



立法會 CB(2)665/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65/18-19(01)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hk@dphk.org
電話:Tel 2397 7033
傳真:Fax 2397 8998

民主黨對政府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即將提交第四次報告，就此，民主黨提出以下意見。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 近年，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承諾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已不止一次受到嚴重威脅，民主黨認為這是一個非常令人擔憂的趨勢。
2. 首先，縱然《基本法》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然而，有關程序是需要由香港法院向人大常委會提出，但回歸後多次釋法都沒按有關步驟進行。2016 年的釋法亦是再次未經香港法院要求，甚至在法院審理相關案件時，人大常委會就主動在裁決前，對相關條文作出了解釋。有關的做法不但破壞法治，而且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
3. 民主黨認為，特區政府須促請中央重新檢視回歸以來各次釋法對「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負面影響，並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明儘管《基本法》的解釋權在中央，以釋法方式介入本港內部事務，變相取代特區政府的立法角色，只會削弱香港及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信心。
4. 一國兩制亦同時賦予香港新聞和出版自由，可是，近年，除了有不少記者被騷擾，甚至被襲擊的事件外，亦有出版商失蹤的情況。2015 年，因有香港書商出版批評中國政府的書籍，導致後來相繼有 5 名相關人士失蹤，當中包括後來公開指控被中國政府非法拘禁的林榮基。這些跨境執法事件明顯違反了《基本法》，包括規定中國大陸法律不適用於香港，以及內地官員不能來港執行內地法律。此類事件不僅令香港人對人身安全感到恐懼，亦令人質疑香港是否還享有新聞及出版自由。
5. 言論及創作自由亦同樣地受到多次的威脅。縱然外國記者會多次強調，

邀請「港獨」團體民族黨召集人演講只是容許不同意見的人士自由發言及辯論的舉動，並不代表記者會認同其言論，但當局後來拒絕了主持該演講的馬凱(Victor Mallet)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雖然當局從來沒有證實馬凱被拒絕工作簽證的原因，但兩件事情發生的時間非常巧合，令社會心寒。此外，中國流亡作家馬建的講座亦因其小說內容敏感而一度被威脅要取消，藝術家巴丟草的展覽更因為主辦單位收到威脅，擔心巴丟草的人身安全，而須取消其展覽。

6. 民主黨呼籲政府嚴肅處理威脅新聞和出版自由的所有個案，進行徹底的調查，並對涉嫌犯法人士作出起訴。民主黨亦呼籲政府停止一切傷害言論及創作自由的舉動，政府應履行其責任，創造一個鼓勵而不是壓制言論、新聞和出版自由的社會環境。

7. 另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會達至全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可是，香港現時的行政長官仍不是由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亦不是全部由直選產生。在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35 個功能界別議席中有 12 個是自動當選。由於目前的選舉制度存在缺陷，儘管民主派擁有約六成的選民支持，但他們僅佔立法會的三成議席，引致立法會未能代表真正的民意。

8. 民主黨認為政府應立即重啟政改，讓 2022 年行政長官和 2020 年全體立法會議席由普選產生，令香港人真真正正享有《基本法》所載列的普選權利。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的法律保障、“小型屋宇政策”）

9. 香港的家庭暴力問題持續，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資料，在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總數為 3,128 宗，其中 81.4% 是女性。隨著#MeToo 運動在全球引起關注，香港亦有運動界演藝界人士響應#MeToo 運動，公開自己遭性騷擾及性暴力的經歷。此外，民主黨亦接獲羅湖懲教所囚友求助，表示受到其他囚友性騷擾，雖然事主報警求助，但法例未能保障她們的權益，事件因而不了了之。

10. 民主黨認為，平機會及政府當局應加強在中、小學及大學、紀律部隊、體育界、懲教所和監獄等制定性騷擾呈報機制及相關政策。民主黨亦建議懲教署考慮，於浴室加裝磨砂門以保障在囚人士私隱，避免在囚人士因全透明的浴室間格而容易招致囚友間的性騷擾。同時，民主黨要求在是次報告中，就性騷擾呈報機制及相關政策的不足作出交代及改善。

11. “小型屋宇政策”方面，根據丁屋政策，十八歲以上的男性原居民一生可

向政府提出一次申請，在自己或政府的土地上興建丁屋，或申請以優惠地價按私人協約批地方式，在政府土地興建其丁屋。十八歲以上的男原居民，即使不是在香港出生、或已移居海外，只要族譜上證明他是原居民的後代，便可以回港申請興建丁屋。而女性原居民，即使在新界原居地出生、居住亦不能受惠於丁屋政策。

12. 這項丁屋政策不但歧視了原居民婦女，政策亦在土地公義及房屋規劃上挑起社會間的矛盾，民主黨促請政府立即檢討及研究丁屋政策，並考慮全面廢除丁屋政策。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法定最低工資、僱傭保障）

13. 法定最低工資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由時薪 34.5 元上調至 37.5 元，料影響 6.15 萬至 7.55 萬人。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曾經強調最低工資不是兩年一檢，而是兩年內不少於一檢，當數據顯示有需要檢討時，會考慮於兩年內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討，並認為是「進可攻、退可守」的做法；然而，至最低工資政策 2011 年實施以來，政府都只實施兩年一檢，政府所謂的「兩年不少於一檢」只是一個美麗的謊言。

14. 根據資料，韓國、台灣、日本皆是實施一年一檢，而每次工資的加幅也比當地的通脹率為高，證明一年一檢於亞洲地方已有實施的經驗。民主黨認為作為國際大都市的香港，在保障工人基本生活水平的前提下，應盡快實施一年一檢，而每年的調整應稍高於通脹。

15. 2018 年 9 月颱風山竹襲港後，大量樹木倒塌，導致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鐵路及巴士運作接近癱瘓，然而，由於天文台當時已經取消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香港僱員需要上班。

16. 事件反映香港勞工法例過時，政府亦沒有法律依據，宣佈在交通癱瘓下停工，引致香港僱員要冒險上班。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時不同範疇的相關法例及行政措施，確保事件不會重演。

17. 另外，不少清潔工和保安員需要在颱風天上班，當中很大部份工人受聘於政府的外判承辦商。政府應該參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安排，劃一所有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颱風日休假及上班安排，如非技術員工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未能上班，不能被視為僱員的年假或勞工假期，及須發放當天全數工資。如僱員颱風日上班，服務承辦商須遵從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及「標準僱傭合約」發放不少於員工本應賺取的工資的 200%。

第八條：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罷工的權利）

18. 集體談判權，可以讓僱員更有力去爭取合理待遇，包括採取罷工行動時，對僱員權益有所保障。香港立法機關曾經通過「集體談判權」條例，可惜有關法例壽命極短。

19. 1997年6月26日當時立法局議員李卓人提交了「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獲立法局正式通過，但同年10月29日臨時立法會就通過廢除包括集體談判權條例的新勞工法例，令集體談判權條例成為香港史上實施最短的條例。

20. 二十二年過去，民主黨一直爭取恢復這條法例，讓香港的工人重奪職場話語權。我們促請政府盡快開展社會討論，重新將「集體談判權」引入香港。

第九條：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21.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結論中，建議「中國香港在確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改以個人而不以家庭為依據進行評定」。但政府至今仍未有放寬與家人同住的申請限制，除殘疾人士外，長者亦須以家庭單位申請綜援。此政策令不少殘疾人士和長者被迫與家人分開居住，阻礙家庭照顧和居家安老。

22.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其後，在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已經多次通過議案，要求立即擱置有關安排，但政府堅持在2019年2月1日起將長者綜援申請資格提升至65歲，並只提出「就業支援補助金」補回與長者綜援標準金額的差額，但60至64歲人士都不會享有長者綜援下的特別津貼，如租金按金津貼、眼鏡津貼、平安鐘津貼等。此外，根據統計處數字（《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8年版）》），有63.4%的60至64歲長者為初中或以下學歷，大多數從事勞動工作，故將長者綜援門檻提高，變相強迫長者勞動。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直接撤回收緊長者綜援門檻政策。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侍產假、產假、母乳餵哺、託兒服務、全日制幼稚園）

23. 男士侍產假雖然即將由3天增至5天，但民主黨認為，男士在身邊的支持及陪伴對剛分娩的女士非常重要，是次增加的日數並不足夠。產假方面，婦女自1995年開始已享有10週的有薪分娩假期，假期薪酬的款額則跟侍產假一樣，是僱員工資的五分之四。

24. 民主黨歡迎當局在最新的施政報告接納民主黨的意見，將法定產假由 10 週延長至 14 週，但由於在有關安排下的薪酬仍然維持於僱員工資的五分之四，民主黨會繼續爭取政府修改法例，實施 7 天全薪侍產假及 14 周全薪產假。

25. 母乳餵哺方面，民主黨認為，政府有責任營造一個對母乳餵哺友善的環境。可是，由於現時公私營場所哺乳間不足，母親在無選擇下經常要在洗手間內或公眾場所餵哺。在 2016 年曾發生母親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而被偷拍事件，喚起大眾對母親在公眾場所餵哺的私隱的關注。此外，立法會在 2019 年 1 月開始審議《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當中政府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加入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及集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但這建議存在法律漏洞，未能涵蓋至禁止針對授乳女性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

26. 就此，民主黨要求政府當局在該草案加入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行為，並研究立法制定公私營場所設置哺乳間，及加強教育大眾尊重在公眾場所餵哺的母親，以進一步鼓勵母乳餵哺及保障母親私隱。

27. 為了給予家庭最適切的支援，釋放婦女勞動力，託兒的支援不可缺少。可是，香港現時獨立資助幼兒中心名額嚴重不足，全港 18 區中有 6 區不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12 個區總數才 747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再者，獨立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月費中位數高達 5,537 元，私營幼兒中心費用更貴，令很多基層家庭卻步。該些基層家庭亦不能寄望為小童報讀免費的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教育，以分擔照顧小童的負擔，因為政府自 2017 年推行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只為提供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提供全面的資助，如家長想為小童報讀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幼稚園，則須另繳學費。

28. 民主黨認為，託兒及幼稚園教育政策的不足，造成已婚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多年來停留在 70% 以下。政府需正視幼兒照顧服務的龐大需求，增加全港託兒服務名額，訂立不少於三成的服務供應標準，及全面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

第十二條：享有健康的權利（精神健康政策）

29. 現時政府對精神健康服務的支援並不足夠，精神病患人數從 6 年前的 19 萬人增加到超過 24 萬人，而被界定為有嚴重問題的，超過 4 萬人，而情況穩定的也有 3 萬多名。如屬新症，最長的輪候時間為 2 年半。至於診症時間，每名醫生大概只用 6 分鐘便完成診斷患者的精神狀況。這種情況，顯然並不理想。

30. 自 2010-11 年度起，醫管局分階段推行個案復康支援計劃(又名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計劃中的個案經理會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與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合作，為目標病人提供個人化的社區支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醫管局在該計劃下合共聘請了 323 名個案經理，為約 14,460 名患者提供個人化及深入的社區支援服務，換言之，一名個案經理需要同一時期跟進 44 個個案。然而，外國的一般比例大概是一名個案經理對 20 名精神病患者，香港的比例是遠遠高於海外，亦令個案經理無法即時及有效跟進患者的情況。

31. 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及提供足夠的醫護人員及個案經理，以應對日益增多的精神病患人口。

第十三及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基本法》方面的公眾教育）

32. 當局推行《基本法》公眾教育的手法一直備受質疑。民主黨分析教育局就《基本法》教育、中國歷史、小學常識科及高中通識教育科提供的教學資源後發現，教材有偏頗的問題：提問除具引導性，有些資料及事實亦選擇性地被遺漏，給教師的建議更容易令人質疑含政治目的。

33. 民主黨擔心，負責製作參考教材的課程發展處及負責評審教材的課本評審小組均受到政治壓力，令教材偏頗，故促請政府開放現時的程序，讓公眾監察。

民主黨
2019 年 1 月 17 日